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征地373亩，投资建设安防产业园项目。安防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年产7200万打各类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7.50亿元，征地220亩；二期项目预留征地153亩，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及发展需求后续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恒康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128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